

未兌國庫支票辦理繳庫期限過長，增加支票催領等行政作業，經審計部促請改善，財政部國庫署業已縮短年限，並將逾發票日期 5 年之未兌支票繳庫

依修正前國庫支票管理辦法規定，國庫支票因受款人或執票人不慎遺失支票或其他原因，需經 15 年之催領後仍未兌領者，始能予以繳庫，增加支票催領與查證之作業人力及成本。查政府各機關採購及各項



支出產生之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依民法規定多為 5 年以下，甚少長至 15 年，且未兌國庫支票繳庫後，受款人或執票人仍得以請求權時效中斷或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請求返還，並不影響受款人或執票人權益。經審計部於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促請國庫署研議降低未兌國庫支票繳庫年限，以提高行政效率。

嗣經國庫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國庫支票管理辦法，將未兌國庫支票繳庫年限從逾發票日期 15 年縮短為 5 年，並於本（102）年 7 月 29 日及 30 日將 87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所簽發之未兌支票共計 841 張、總金額 9,027,011 元予以繳庫，另為保障受款人權益，業已全面促請尚未兌領支票之受款人儘速辦理支票掛失補發、換發及款項兌領等事宜。